

國立清華大學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以下各欄由申請者填寫（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學生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電話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 通過時間	
口試日期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口試地點	8319研討室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聯絡地址 及電話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及 職稱		聯絡地址 及電話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以下為核准欄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該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且應具副教授或博士以上資格之教授擔任必要時得由所屬系所指導教授推薦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論文口試委員更動時，研究生必須重新提出申請表，經所長同意，始可更換。
- 二、 所有研究生均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前一學期，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並完成
- 三、 申請要件：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兩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同時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表正本、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 四、 學位考試審查方式（兩者擇一）

（一）創作組：

1.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期間辦理畢業個展，展示作品於校外畫廊或展示場所至少一次以上，如展覽與口試時間不能同時，則須先展覽再口試(以展覽結束日起算，展覽與口試間隔至多以一個月為原則)。其論文題目應與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經本系審核認可。
2. 學位考試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作品以入學本系碩士班以後所創作者為限。
 - (2)個展方式，於學位考試時在校外公開場所展示為原則，展出時間不得少於五天。
 - (3)作品數量以不低於十五件為原則。
3. 創作論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創作論述」須配合已通過審查之「創作計畫」及畢業作品內容，(文字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內文須含：創作動機與目的、創作架構與流程、創作內容與方法、創作範圍與限制、名詞解釋；學理基礎（文獻探討）；創作理念與形式技法；作品解說（含年代、媒材、尺寸、內容、技巧）…等。

（二）理論組：

「論文口試」須配合已通過審查之「論文計畫」內容，(文字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內文須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流程、研究內容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解釋；文獻探討、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等。